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40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施坤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邢建緯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1
10 08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
11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
12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
15 案如附表二編號一至二所示偽造之「賴維哲」署押與印文，及如
16 附表一編號一至三、六、八所示之物均沒收。

17 犯罪事實

18 一、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Mh」）於民國113年7月15
19 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劉俊德（通訊軟體
20 Telegram暱稱「LA」，由警另行偵辦）、真實姓名年籍不
21 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藍」、「地球」等人發起、
22 主持、操縱、指揮之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
23 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
24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
25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
26 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推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
27 年7月初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TBC客專-張雅婷」，
28 向丙○○佯稱略以：可下載「德國券商TRADE REPUBLIC」手
29 機應用程式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分別於
30 113年7月8日下午3時26分轉帳新臺幣（下同）5萬元、同年
31 月10日下午3時56分轉帳5萬元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

再於113年7月16日晚上7時30分許交付現金75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指派之人（此部分均無證據證明丁○○有參與）。因「TBC客專-張雅婷」進一步要求丙○○再行繳納280萬元，丙○○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配合員警偵辦，假意配合與「TBC客專-張雅婷」約定於113年8月1日晚上8時許，在位於臺中市○○區○○路○段○○號之「卡啡那惠來館」交付現金130萬元。嗣後，丁○○依劉俊德之指示，先前往超商列印以QRcode所傳送之檔案，偽造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特種文書及附表一編號4、5所示之私文書，連同由劉俊德提供附表一編號6之偽造印章前往與丙○○會面。待丁○○到場後，即向丙○○出示前揭偽造之附表一編號1服務證，以表彰其為「Trade Republic Bank Gmb」之員工「賴維哲」而加以行使；再提出附表一編號4、5之保密協議書、收據，書寫收得丙○○交付130萬元款項後，以附表一編號6刻有「賴維哲」之印章蓋於上開保密協議書、收據之「經辦人」欄上，並簽署「賴維哲」之署押，而偽造附表一編號4、5所示之私文書2紙，再交付與丙○○而加以行使，用以表示由「德國Depot券商TRADE REPUBLIC賴維哲」收取款項之不實事項，足生損害於丙○○及「賴維哲」。丁○○收受丙○○交付之130萬元之假鈔（含1,000元真鈔）後，當場為埋伏員警逮捕而未能得逞，並為警當場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已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例外得採為證據之規定，此係刑事訴訟法中關於

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之。因此，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中，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餘地，不得採為有罪判決基礎。從而，本案關於證人之警詢筆錄，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均不具有證據能力，則本判決以下認定被告丁○○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均排除證人之警詢筆錄作為證據，先予敘明。

二、再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0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8、90頁），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13年度偵字第39108號卷〈下稱偵卷〉第49、141頁；本院卷第78、9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51至57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提供之「德國Depot券商TRADE REPUBLIC」收據（經

辦人陳順諺）、保密協議書、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扣案物翻拍照片、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5至36、59至65、81、89至107、111至119頁），及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見偵卷第89頁），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資採憑。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89號判決參照）。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則於113年8月2日制定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關於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部分：

(1)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正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2021年3月18日施行之刑法第261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本次修正，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分無涉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4條第3項則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3條之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同法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為重。

(3)就偵審自白減輕其刑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增列需「自動繳納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之要件，尚非有利於行為人。

(4)據上，因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復自述無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78頁），而無證據顯示其所言不實，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得減輕其刑，而無有利、不利之情形。是經綜合比較之結果，應一體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2. 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減刑規定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固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二)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利用共犯劉俊德所提供之檔案列印製作而偽造之「Trade Republic Bank Gmb」工作證，由形式上觀之，係用以證明其職位或專業之意，應屬刑法規定之特種文書，被告之行為自屬偽造特種文書甚明。故被告持偽造之「Trade Republic Bank Gmb」工作證，向告訴人出示之行為，自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無訛。至被告偽造「陽信證券」、「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工作證之部分，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行使行為，附此敘明。

(三)次按刑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人制作，以文字或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屬法律上有關

事項之文書而言（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處罰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公共之信用，非僅保護制作人名義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制作名義人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造，亦無解於偽造私文書罪之成立。經查，扣案偽以「德國Depot券商Trade Republic」名義製作、由被告交付與告訴人之保密協議書、收據各1紙，均係私人間所製作之文書，用以表示「德國Depot券商Trade Republic」向告訴人收取現金款項、且不得洩露關於本次投資事項之意，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均屬私文書。是被告交付偽造如附表一編號4、5所示私文書之行為，依前揭說明，自均屬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甚明。

(四)本案依被告供述，可知其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揮，而擔任面交車手之分工內容，足見本案詐欺集團，層層指揮，組織鎮密，分工精細，並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而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堪認被告此部分行為已構成參與組織而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甚明。又本案為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行後「首次」繫屬於法院之加重詐欺案件，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22頁），自應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六)本案詐欺集團已計畫藉由層層轉交詐欺贓款之方式，製造資金流動軌跡之斷點，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並推由

被告負責出面向告訴人收取詐騙贓款，已著手於洗錢之行為，惟因前揭原因而未成功，未能達到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結果，應屬洗錢未遂。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列一般洗錢罪，然前開部分與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本件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補充告知罪名（見本院卷第77頁），無礙於被告訴訟上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七)本案被告持QR CODE前往超商列印而偽造「Trade Republic Bank Gmb」服務證，後持以行使，其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偽造「賴維哲」之印文，及偽簽「賴維哲」之署押於保密協議書、收據上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八)罪數部分：

1.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被告就本案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2 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
03 種文書罪，行為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屬想像競合犯，
04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5 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6 (九)被告與劉俊德、暱稱「小藍」、「地球」之人間，就上開犯
07 行，彼此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
08 定，論以共同正犯。

09 (十)不依累犯加重其刑之說明：

10 公訴意旨固記載被告曾經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前案執行紀
11 錄，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主張其構成累犯，請求本
12 院酌情加重其刑。惟按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於103年6月4
13 日公布，並於同年11月20日施行。依該施行法第2條規定，
14 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
15 國內法律之效力。故兒童權利公約有規定者，應屬刑事法律、
16 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涉保障及促進兒少權利相關事項之特別規
17 定，而應優先適用。再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3條明
18 定，適用兒童權利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即包含聯合國兒童
19 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在內。而該委員會第10號一般性意
20 見第66點已揭示「為了避免實行歧視和/或未經審訊作出判
21 決，少年犯檔案不應在處理其後涉及同一罪犯的案件的成人
22 訴訟中得到使用（見《北京規則》，規則第21條第1項和第2
23 項），該檔案也不得用來加重此種今後的宣判。」之旨；從
24 而，同一少年成年後之訴訟程序，包括依刑法第47條規定判
25 斷是否為累犯時，依上揭意旨，自不得以其少年時期之少年
26 非行或刑事前科等觸法紀錄或檔案，作為不利之量刑基礎或
27 刑之加重條件。亦即，從避免污名化或預斷之觀點，少年之
28 觸法紀錄不應被使用於同一少年成年後之訴訟程序或被使用
29 於加重成年後訴訟之量刑，自不生累犯問題（最高法院109年
30 度台非字第90號、110年度台非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查公訴意旨所載被告之犯罪科刑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乙
02 節（本判決不揭載被告少年刑事案件之判決字號及刑之執行
03 紀錄，詳起訴案卷），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在卷為憑，固然無訛，且其所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5 距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未滿3年，然依上述說明，仍不應
06 被使用於成年後之訴訟程序或被使用於加重成年後訴訟之量
07 刑，自不生累犯問題，公訴意旨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8 容有誤會。

09 (二)刑之減輕說明：

- 10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並與告訴人相約收取
11 投資款項130萬元，且指示被告前往領取款項，已著手於加
12 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實行，因告訴人先前已發覺
13 有異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調查而假意面交，由警員於取款
14 現場埋伏，待被告出面取款時即當場逮捕，被告始未能實際
15 取得、傳遞款項，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16 減輕其刑。
- 17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犯行，已於偵查
20 中、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
21 犯行有犯罪所得，無庸繳交犯罪所得，應認合於本條之規
22 定，爰依本條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 23 3.次按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其
24 裁量之準據，除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
25 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
26 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
27 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
28 酌事項，列為是否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29 上字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30 自白犯一般洗錢未遂罪，固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31 3項前段之規定，惟其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既經從一重以

0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自無從適用該規定減輕
02 其刑，然依上開說明，於量刑時當一併衡酌此減刑事由。

03 4.再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
04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05 定有明文。查本案偵查中，檢察官雖疏未訊問此部分致被告
06 未及自白，惟其對於參與犯罪組織等構成要件事實於偵查階
07 段均已供述詳實，且其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參
08 與犯罪組織犯行，即應寬認合於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
09 之減刑事由。因本案經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10 罪處斷，故同依前揭說明，於量刑時一併衡酌此減刑事由。

11 (三)量刑之審酌：

12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謀取生活
13 所需，明知詐騙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仍為圖謀個人私利，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各自負責分工，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重創人與人間之信任基礎，亦助長詐騙集團之猖獗與興盛，犯罪所生危害非輕，益見其法治觀念淡薄，價值觀念偏差，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罪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參與犯罪之程度、前科素行；暨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從業情形、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2.按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
24 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
25 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
26 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
27 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
28 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
29 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
30 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
31 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

01 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
02 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
03 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04 參照)。經本院整體評價而權衡被告法益侵害之類型及程
05 度、資力、犯罪所保有之利益等情，認依較重罪名之刑科
06 處，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爰不予併科輕罪即
07 一般洗錢未遂罪之罰金刑。

08 三、沒收部分：

0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
11 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
12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應直接適用裁判
13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14 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5 (二)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7 定有明文。該條規定係採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被
18 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本案係由告訴人假意
19 付款、實則配合員警查緝被告，用以交付與被告者亦為假鈔
20 (其中1,000元之真鈔業已發還告訴人，見偵卷第69頁)，
21 是本案應無得沒收之洗錢財物，毋庸諭知沒收。

22 (三)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23 1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查，被告未因本案犯行獲取報酬乙
24 情，業據其供明在卷，已如前述，既無證據顯示其所述不
25 實，自不生利得沒收之問題。

26 (四)另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27 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
28 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
29 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
30 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
31 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所交付如

附表一編號4、5所示之保密協議書、收據，其上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印文、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而被告所交付如附表一編號4、5所示之保密協議書、收據，因已交與告訴人收執，非屬被告所有，爰依上開說明，不予宣告沒收。

(五)未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6、8之「Trade Republic Bank Gmb」服務證、「賴維哲」印章1個及iPhone 14 Pro手機1支，均屬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此經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39至141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六)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3、6之「陽信證券」服務證、「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服務證、「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1個，雖未供本案詐欺犯行所用，惟係本案詐欺集團偽造、偽刻以遂行詐欺犯行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79頁），應屬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七)至附表一編號7之現金、編號9之iPhone 15 Pro手機等物品均與本案無關，業經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79頁），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曹宜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張晏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4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一：

編號	扣押物
1	「Trade Republic Bank Gmb」服務證1張
2	「陽信證券」服務證1張
3	「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服務證1張
4	保密協議書1張
5	德國Depot券商Trade Republic收據1張
6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賴維哲」印章各1個
7	現金1萬4,105元

(續上頁)

01

8	iPhone 14 Pro手機1支
9	iPhone 15 Pro手機1支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之名稱	偽造印文或署押之位置	偽造印文或署押之數量
1	保密協議書	經辦人欄	偽造「賴維哲」之署押及印文各1枚
2	德國Depot券商Trade Republic收據	經辦人欄	偽造「賴維哲」之署押及印文各1枚